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0上976字第11200068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黃平山、黃平村、謝宗良、謝湘芬、謝福松、謝福川、謝福明、謝福清、謝福隆、謝雅錦、游三祺、游美玉、張詩賢、張清祥、張清全、張碧雲、謝文傑、謝銘焜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謝銘聰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張瑞蘭、李世仁、闕絹總、闕絹綉、闕絹綾、陳月卿、謝忠城、謝錦河、謝永森、謝志順、謝志強之112年7月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6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976號謝明賢與吳富登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平山、黃平村、謝宗良、謝湘芬、謝福松、謝福川、謝福明、謝福清、謝福隆、謝雅錦、游三祺、游美玉、張詩賢、張清祥、張清全、張碧雲、謝文傑、謝銘焜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謝銘聰（兼謝正德繼承人）、張瑞蘭、李世仁、闕絹總、闕絹綉、闕絹綾、陳月卿、謝忠城、謝錦河、謝永森、謝志順、謝志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118007

11800811

